（上接B069版）

注:以上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不代表公司对上述债务的认可,双方权利义务以法律认可文件为准。

②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产生的原因	是否关联方
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6.25	借款	否
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230.00	借款	是
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23	借款	否
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00	借款	是
中兴国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2.74	借款	否
杭州金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借款	否
王娅娅	900.00	借款	否
范艳霞	700.00	借款	否
臧黎明	385.55	借款	否
彭海	360.00	借款	否
广西乾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8.00	借款	否
关荣生	200.00	借款	否
凯德和灵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4.49	借款	否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0	借款	是
深圳凯喆投资有限公司	45.00	借款	否
银硕士	33.60	借款	否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309.50	借款	是
张培峰	151.83	借款	是
辽宁康宏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2.45	借款	否
郑生斌	2.69	借款	否

注:以上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不代表公司对上述债务的认可,双方权利义务以法律认可文件为准。

③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序号	应付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6.25	借款	否
2	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3,230.00	借款	否
3	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23	借款	否
4	北京维云创艺科技有限公司	3,625.23	往来款	否
5	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00	借款	否
	合计	16,339.71		

四、其他

14、根据你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2个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和2个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请说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职,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20条的规定;如是,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如否,请说明相关内部问责情况。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说明

（1）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净资产为负,且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7.91%,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的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网络优化与技术服务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市场大幅萎缩，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已密切关注到公司上述风险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督促公司进行互联网服务相关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创新,尽快改善主营业务收入下滑的颓势,提升现有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公司也积极尝试手机流量经营、云计算业务,但因对所处行业的发展变化预测不足以及转型投入不足,新业务发展暂未成功,公司业绩未达预期。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多次督促公司在现有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服务业务基础上,全力拓展多元化经营,开展煤炭贸易等业务,以期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彻底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现状。

（2）公司未严格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存在个别子公司（未开展业务、原实控人及相关办公场所被查封等不可控因素）提供审计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已密切关注到公司自2018年7月时任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被立案后,导致公司个别子公司相关办公场所被查封的情况,责令公司到北京东城区公安部门进行相关汇报和协调,但因时任公司董事长张培峰先生个人立案事项仍处于调查过程中,公司直到目前也未能获取个别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导致出现了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多次督促公司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安排专人与公安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尽快获取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

（二）报告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说明

（1）报告期内核查发现存在前期时任主要高管人员在未告知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的违规诉讼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已密切关注到公司存在前期时任主要高管人员在未告知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的违规诉讼事项,已责令公司对杭州东良住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诉讼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再次督促公司要以此为鉴,完善公司治理及权力监督制衡机制,强化印章管理与使用,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人员违规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仍处于调查过程中,立案调查结果和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自2016年10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以来,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责令公司对董监高等主要管理人员集中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全体人员要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再次督促公司及时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做好每月进展公司和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董事会和其专门委员会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职,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情况,不存在不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20条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回复函

2019京海律0053-2号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本所）律师结合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贵司）介绍的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作以下回复:

（一）根据贵司的委托,我所律师结合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贵司提供的法律文书对贵司于2019年5月28日补充公告的涉诉案件完整性发表意见如下:

（1）我所通过对裁判文书网及天眼查网站的查询,查询到的贵司涉诉案件共计43件（见附表一）;

（2）结合贵司介绍情况及贵司时任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文书,整理出2017年以后（包含延续至2017年后）涉诉案件共计46件（见附表二）。

（3）我所梳理了2017年以来（包含延续至2017年后）贵司的诉讼案件,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涉诉案件披露规定,整理出该时间段贵司应当按露而未按露的案件共计8件;

（4）贵司于2019年5月28日补充公告涉诉案件共计8件 ,与我所按照相关要求整理的案件情况一致。

综上,我所认为,根据贵司提供涉诉情况及我所查询情况,贵司已按照证监局要求及上市公司重大涉诉案件披露规则进行了相关的补充披露,该披露在我所所知晓的范围内已然完整披露。

（二）根据贵司的委托,我所需就由贵司控股的五个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查封扣押冻结及涉诉案件情况进行查询。我所使用裁判文书网对进相关公司涉诉情况进行查询、使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查询、使用天眼查网站对相关公司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情况进行查询,现将查询情况回复如下:

（1）未查询到霍尔果斯凯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2）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涉诉案件三件，案号分别为,（2017）津0115民初83734号、（2018）浙0326执565号、（2017）粤0304民初13490号,其中83734号案件冻结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量1825万人民币、5656号案件冻结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2000万人民币、13490号案件因被执行人全部未履行将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司法冻结案件两件,案号分别为,（2018）浙03执353号、（2018）浙0326执565号,冻结贵司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其中565号冻结已失效;

（4）霍尔果斯新华众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已注销;

（5）北京新华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诉劳动争议案件十件,分别为（2018）京0106民初36040号孟庆玉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京0106民初36039号陆春龙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京0106号民初36041号王晶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9）川0108民初483号刘磊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609号陈丽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672号邹晓华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523号吴兰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607号李聪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605号陈玲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2018）川0108民初9622号王小刚与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三）本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1.本回复函仅对查询到的法律文书信息发表意见,并非对该法律文书是否发生法律效力、是否进入执行程序进行判断。

2.本回复函所涉及的有关内容,最终依赖于查询到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3.本回复函仅供贵公司进行决策时之参考。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李茜茹 律师

2019年6月9日

附表一:

编号	原告	法院	案号	判决情况
1	中国电建集团相贵货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新民终468号 (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239号	终审判决:二、变更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乌中民二初字第239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为: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在97299779.75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追偿; 二审案件受理费12667496元,由中国电建集团相贵货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担58353.73元,由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1321.2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审判决: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案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追偿; 一、冻结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给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如冻结不足上述款额,该账户只可进款,不得支出,也可查封、扣押被告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未经本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所冻结的款额和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2	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153号 (2015)浙杭商初字第210号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裁定:驳回杭州荟铭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3	陈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民初60号	一、被告吴联模、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巍借款本金2521575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以2521575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收）; 二、被告曾定圭、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黄允勤、吕玉缘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陈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61795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陈巍自担133945元,由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曾定圭、新疆拜城顺发矿业有限公司负担232850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鲁民终816号	截止目前,中国银行德州分行已于 2018 年 4 月初将公司上述相保债权转移到德州市德融风险缓解管理有限公司（政府下设部门）,上述举措是德州市政府为彻底解决德州昌融日用 玻璃有限公司和各担保企业的金融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不会追究上市 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 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1800元,由上诉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 1、德州昌融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借款本金4300万元,利息及罚息10611224.4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1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2、古贝春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债权额28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	济南泛洋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7)鲁01民初740号	执行裁定:扣划被执行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山东省德州运河支行账号为16××××59的银行存款167万元。 扣划被执行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德州铁西支行账号为00××××47的银行存款。 本裁定立即执行。 判决:承认并执行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就普莱克斯棉花有限公司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404633号买卖合同作出的仲裁裁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对凯瑞德公司执行国际棉花协会ICA ReferenceNo.AO1/2013/09号仲裁裁决,其中包括:第一,由被申请人凯瑞德公司向申请人普莱克斯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及利息共计229100.87美元,约人民币140001251元。其中,161486.95美元（约人民币986830.60元）为合同约定